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200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高爾夫

上列受刑人因竊盜等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假釋期中付保護管束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高爾夫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高爾夫因竊盜等案件，經法院各裁判
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、1年7月，經重新核算結果仍符合假
釋要件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，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
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保安處分於裁判時併宣告之，但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
者，不在此限；又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；依刑
法第93條第2項之付保護管束，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
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，刑法第96條、第93條第2項、刑事
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數罪併罰案
件前案已發監執行，不論假釋期滿與否，應與前罪定刑後，
不待傳喚假釋受刑人到案執行，即由執行檢察官逕行換發執
行指揮書，送交監獄辦理重新審核假釋（維持或註銷）事
宜，前案既已假釋期滿且未經撤銷假釋，依刑法第79條第1
項，未執行之刑，以已執行論，嗣與後案合於數罪併罰，參
最高法院104年第6次刑事庭決議：「數罪併罰之案件，應有
數刑罰權，若前案已執行完畢，自不因嗣後定其執行刑而影
響前案已執行完畢之事實」，故為受刑人利益計，宜依既有
程序辦理重新審核假釋，並將已在監執行及保護管束期間均
納入刑法第77條假釋最低應執行期間（法務部民國106年1月

13日法檢字第10604503800號函參照)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法院各裁判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、1年（下稱甲案）確定，於100年1月3日入監執行，嗣經法務部矯正署核准假釋，由本院以102年度聲字第298號裁定於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而於102年1月25日假釋，並於102年3月3日保護管束期滿，惟受刑人另犯竊盜案件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原簡字第77號判處有期徒刑6月，並於112年3月15日確定（下稱乙案）；另再犯竊盜案件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原簡字第74號判處有期徒刑3月，並於113年1月31日確定（下稱丙案），再經本院以113年度聲字第775號裁定甲案、乙案及丙案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7月確定等情，有受刑人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足憑。檢察官因而於113年10月25日重新核發執行指揮書，執行期滿日為114年7月23日，嗣經法務部重新審核後，認仍符合假釋要件而於113年11月18日核准假釋等情，亦有法務部矯正署113年11月18日法矯署教決字第11301913590號函及所附之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、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執行指揮書等資料附卷可稽。從而，本件聲請經本院審核後認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黃建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書記官 張瑋庭